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以下稱「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而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最新修訂本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引言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列載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探討及分析及為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2.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確保董事會已就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而作每年的檢討；及
3. 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本公司會保存審核委員會所有完整的會議紀錄。

公司的執行董事確保審核委員會所有會員及公司的任何僱員及顧問在有關公司的會計及帳冊方面可以全面及可隨時參閱。

職權範圍

章程

1. 審核委員會是根據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而成立。

會員

2. 會員人數不能少於三人，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選任，而大多數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中的要求，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兩名會員，或此人數不時由委員會的主席決定。
3. 本委員會的主席是其中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委任。
4. 本委員會會議秘書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被委任為本委員會的會議秘書。
5. 由公司董事會及本委員會通過獨立的決議案，可以撤銷本委員會現任的會員及秘書之職務或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會員。

出席會議

6. 如果認為值得及需要，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核數主管及外聘的核數師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的董事會成員亦享有權利出席會議。任何一位或多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認為有需要，本委員會可與本公司外聘及內部的核數師會面而不需執行董事們出席。

會議

7. (a) 每年開會兩次。若委員會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委員會必需與外聘的核數師每年會面兩次。若果有需要，外聘的核數師可要求與委員會主席舉行會議。
- (b) 審核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d)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e)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f)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開會通告

8. 開會通告於舉行會議兩天前通知各會員。

職權

9.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包括：
 - (a) 審查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及工作。審核委員可向有關僱員提取資料，若需要，委員亦可引領有關僱員與委員會通力合作；
 - (b) 取得對外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若果認為需要，必須確保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

- (c) 監控集團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時是否遵守董事會訂下的政策及其他的有關法例(包括《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由董事會或委員會訂下的法規)；
- (d) 審查有懷疑涉及本集團欺詐的行為及要求管理層作審查及呈上報告；
- (e) 審閱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f) 給予董事會有關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及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所有行動，包括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解聘及取代集團的核數師之職。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主要是按：

(a) 企業管治守則C.3條

原則

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b) 守則條文

- (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在會議後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大約於30天內發出，以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2)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下列工作：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交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例如，將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或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
 - (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本公司有適當的安排，讓僱員有渠道可就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行動。

匯報程序

- 11. 委員會會議秘書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給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